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武安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8 月

说　明

武安镇地处荆山与江汉平原之间，东瞰江汉平原，西有荆山，南为荆门，北依襄阳，由原来的武镇、安集镇、刘集镇三镇合一而成。全镇版图面积412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1549公顷，森林覆盖率65.22%，地处亚热带季风性气候。自古以来武安镇就是蛮河流域通向汉江的重要商贸集散地，曾与襄阳、老河口并称为鄂西北三大商业名城，历史上有“小汉口”之美誉，遗留的文明古迹有白起渠、古罗国遗址、安乐堰古墓群和赵家营遗址。武安镇距南漳县城22公里，下辖6个社区，44个行政村。近年来，武安镇以党的建设为中心，以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坚持“一核两园三链”工作思路，一核引领、两园驱动、三链融合，区域协同、长远谋划，切实加快推进武安镇振兴崛起、跨越发展。

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武安镇切实扛起使命担当，全镇上下凝心聚力、务实笃行，坚持群众视角、自下而上。第一阶段，采取“办公室+分工”模式，通过以文找事、以责找事、以人找事、以笔记找事等多种措施相结合，全覆盖比对中央编办、省委编办收回事项清单和县直部门反馈工作事项，全口径梳理出镇工作任务1345项。第二阶段，组织村社区干部、“两代表一委员”、老干

部、服务对象等座谈，充分听取意见建议，深入研判分析，整合相邻相近、上下游、同质同类的工作任务，以“提取公因数、合并同类项、多项式简化”等方式凝练，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共290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93项，配合履职事项92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105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武安镇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职责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综合政务等9个类别，共93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武安镇配合完成的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8个类别，共92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体现事项名称、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等要素，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等6个类别，共105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落实基层党建责任，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日常管理，负责所属党组织组建、调整、撤销，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4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支持党代表履职，做好代表联络服务，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健全党员全周期管理机制，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抓好“青年实用人才”“致富带头人”等各类人才政策的宣传落实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监督和关怀关爱
8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推进老年学校等阵地建设，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推进清廉建设，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0	推动监督体系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常态化开展纠治“四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检查，受理、调查、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开展“文明风尚”行动，倡导移风易俗，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营造向善向上社会氛围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和服务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做好商会建设、换届的服务保障工作
13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4	依法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选举、决定、监督、服务等职权，组织开展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活动，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5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支持保障政协委员依照政协章程履行职责，开展一线协商活动
16	开展国防动员和全民国防教育，抓好人民武装、民兵、预备役等工作，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7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规范收缴、管理和使用会员会费，统筹策划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困难职工及家庭救助帮扶
18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教育管理工作，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19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关爱帮扶、法治宣传、巾帼志愿服务和妇女发展工作
20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依法依规依章履行职责
21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加强社情民意收集，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2	组织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干部，指导村（社区）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社区）干部日常管理
23	统筹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持续推广“时间存折”“爱心妈妈”等志愿服务品牌
二、经济发展（9 项）	
24	负责本镇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惠企政策宣传，推进惠企政策落实，落实“百名干部进百企”活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26	鼓励和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指导企业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运用等工作
27	负责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调整与实施，优化产业结构，引导村（社区）培育市场主体，指导和帮助道地药材、优质稻等特色产业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村集体经济和群众增收
28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围绕土特产、文旅、磷化工等优势加大招商力度，做好招商政策宣传、招商信息摸排、项目洽谈、签约、落地、建设、投产等服务保障工作
29	组织编制、执行财政年度预决算，做好财政资金全过程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30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处置，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做好经济指标运行情况的分析和运用，组织开展人口、经济、农业普查等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2	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做好蛮河航道、川发龙蟒、襄阳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三、民生服务（12 项）	
33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镇村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4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组织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就学，帮助解决其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
35	负责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供就业信息，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工作，引导其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及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引导群众改善卫生习惯，参与群防群治工作
37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落实计划生育奖补政策
38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工作
39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和养老服务工作，关心关爱老年人
40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建立困难群体信息台账，对困难群众、困难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对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家庭提供帮助，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做好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4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困境未成年人等群体开展救助和关心关爱服务
42	对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实时救助服务
43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协助开展康复就业、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帮助申请更换辅具，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关心关爱残疾人
44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帮扶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和“双拥”工作，做好李协一烈士陵园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0 项）	
45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聘好、用好镇村两级法律顾问
46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47	负责矛盾纠纷调处，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各方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受理调解申请，主动调和矛盾争议，对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8	做好信访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主动排查和化解涉访矛盾，建立健全信访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9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做好网格化管理与服务，壮大群防群治力量
50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做好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工作
51	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宣教活动、防范金融风险等工作
52	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做好社区戒毒与康复工作
53	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54	按权限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5 项）	
55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预警，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保等政策，对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户开展帮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帮助其稳定就业创业，稳定脱贫人口收入，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56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区管理及后续扶持工作
57	负责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和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非农化”“非粮化”巡查、督促整改，做好农业稳产保供工作
58	开展农业基础设施项目的申报、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59	争取项目资金培育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开展农业项目谋划、申报、建设、管护
60	负责农业产业发展，开展种植、畜牧、水产、果特等产业发展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有序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62	负责设施农用地的管理，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做好材料审查、现场踏勘等工作
63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作社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64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开展村（社区）财务审计，做好村（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
65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6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负责惠农补贴资金的初审初核和监管
67	培育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
68	加强节水用水宣传，协调用水矛盾，做好供水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
69	按权限开展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六、生态环保（5 项）	
7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71	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调查工作
72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日常巡查、管护和信息上报工作
73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做好日常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74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采取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水体污染，组织申报和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七、城乡建设（9 项）	
75	编制村庄、集镇规划，做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76	负责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77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的审批、建设管理
78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负责规划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和个人工匠登记
80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管理及镇容村貌管控，开展日常巡查监管
81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分类宣传、清扫转运和环卫人员培训管理
82	负责乡村道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83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旅游（5 项）	
84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综合性文化活动场所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85	弘扬传统文化，加强群众性文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6	宣传文物保护政策，开展古罗国、安乐堰墓群等文物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
87	推进旅游产业发展，促进农文旅融合，擦亮“世界灌溉工程遗产：襄阳长渠（白起渠）”名片，做好长渠湿地公园建设，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推动生态康养旅游等农文旅产业，做好星级农家乐和精品民宿等项目引育
88	按权限开展文化市场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九、综合政务（5 项）	
89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做好公文处理、请示报告、规范性文件处置、信息宣传、调查研究、党务政务公开、值班值守、重大紧急信息上报、督查督办等工作
90	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做好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91	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92	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档案管理、移交工作，指导村（社区）档案管理
93	落实保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自查整改，加强涉密人员日常管理，做好保密设备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 项）				
1	“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县委组织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统战部	县委组织部： 负责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和选举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配合做好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 县政协办公室： 配合做好政协委员的协商提名、推荐和考察工作。 县委统战部： 1. 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推荐提名工作。 2. 负责党外政协委员提名，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	1. 组织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 根据选举工作方案开展推选工作。
2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 负责组织“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4. 宣传表彰基层先进典型。	1. 推荐上报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 摸底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并颁发纪念章。 3. 培养、挖掘、推介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	县管干部管理	县委组织部	1. 对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日常了解和考察，及时分析研判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2. 组建干部考核组对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开展年度考核。 3. 指导各乡镇开展干部评优评先等工作。	1. 做好县管干部的日常管理。 2. 按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干部个人述职、民主测评、年度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的管理	各主管部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干部的管理。	1. 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单位的干部。 2. 按要求对上级部门派驻的各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3. 开展谈心谈话等关心关爱工作。
5	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组织部： 1. 制定村（社区）班子届中履职评估工作方案。 2. 指导乡镇开展评估工作。 3. 督促指导各乡镇做好届中分析工作结果运用。 县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开展村（居）委会届中履职评估工作，做好届中分析结果运用。	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村（社区）“两委”班子履职情况民主测评和评估。
6	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管理服务	团县委 县人社局	团县委： 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培训、分配、日常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 统筹“三支一扶”人员招考、录用工作，指导协调服务单位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和考核。	落实岗位分配、日常管理及安全教育，协调解决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及村（社区）干部薪酬保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1. 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 2. 会同相关部门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干部养老保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协调落实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经费。 县人社局： 落实在职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险政策。 县财政局： 将村级组织经费及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时拨付。	1.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核实村（社区）干部在职人员、应发放养老保险补贴人员和离任满十年村主职干部补贴人员，并分别报送县级有关部门。 2. 按时足额发放村（社区）干部薪酬、养老保险补贴、离任十年村主职干部补贴。 3. 抓好村级经费的日常监管。
8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制定“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整治。 县文旅局： 负责查处违法违规的企业、机构和个人。 县公安局： 加强网络监测和线上巡查，配合做好专案攻坚，打击“黄”“非”产业链。	1.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宣传教育。 2. 对发现的制作、销售非法出版物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参与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文明城市建设	县委宣传部	1. 加强全社会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建设、文明风尚培育。 2. 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3. 加强对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及督促。 4. 统筹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宣传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 开展文明城市建设宣传引导。 2. 收集、汇总群众意见、建议，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提升群众满意度。
10	征兵工作	县人武部	1. 负责对入伍青年进行资格审查和体检。 2. 负责开展政治考核、役前教育和训练。	1. 做好征兵工作宣传。 2. 负责组织入伍青年参加体检、复检。 3. 配合做好政治考核、家庭走访、役前教育等工作。
11	史志年鉴编纂	县档案馆	1. 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 2. 负责地方志鉴、地情资料征编、地方志书评审及地情资料开发利用等工作。	1. 搜集整理党史资料。 2. 开展志鉴及其他志书供稿工作。 3. 参与地方志书评审。
12	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基地及教学点建设	县委党校	1. 制定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方案。 2. 加强现场教学基地和教学点建设指导。	1. 参与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基地及教学点硬软件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 2. 挖掘及整合本土教学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9 项）				
13	上级政府部门投资项目管理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统计局	县发改局： 1. 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对社会资本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备案。 2. 项目建成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县级综合管理工作。 3. 统筹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社会资本投资的分析研判。 县财政局： 负责对符合审核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对项目数据进行收集审核。	1. 为项目建设提供服务和用地等要素保障。 2.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及统计数据。 3. 开展项目入库手续的指导、收集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企业培育和服务	县科经局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科经局： 负责牵头统筹推进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开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惠企政策的宣传工作；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料认定、现场验收、初步审批工作。 县商务局： 负责牵头统筹推进全县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工作，培育有潜力入库的企业。 县发改局： 负责牵头统筹推进全县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申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做好工业、商贸、服务业指标数据统计等业务培训。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工业、商贸、服务业企业“个转企”，做好“规上”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协助完成企业申报入库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牵头统筹推进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培育、申报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培育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	1. 跟进掌握规上工业、限上商贸、规上服务业和资质等级建筑业、高新企业培育库中的企业发展状况、应税情况等。 2. 指导达标的企业申报进规。 3. 协助指导在库企业及时上报营收情况数据。 4. 协助培育、申报营收数字经济企业。
15	油茶营造林特色产业发展	县林业局	1. 制定油茶营造林特色产业发展计划。 2. 申报项目资金。 3. 负责油茶营造林建设工作验收。	1. 对拟发展林地进行实地勘察。 2. 做好产业发展成果汇总、展示。 3. 参与油茶营造林建设工作验收。
16	农村电商培育发展	县商务局	1. 拟定电子商务发展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电商培训，指导直播点建设。	1. 参与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 指导村（社区）、市场主体开展电商营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寄递服务网点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建立健全县、镇、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指导建设寄递服务网点，负责协调全县邮政快递配送服务保障。 2. 负责邮政快递行业监管，强化农村寄递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落实寄递服务网点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1. 开展农村寄递物流网点建设、寄递安全政策宣传。 2. 参与镇村站点选址、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3. 发现寄递物流服务网点违规收费、寄递安全、消防安全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18	经济运行监测	县发改局 县统计局	县发改局： 1. 负责监测全县经济总量、经济结构、经济增长速度等宏观经济指标变化的情况。 2. 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和趋势，研究提出促进经济增长、调整经济结构、优化经济布局等政策建议。 县统计局： 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各类经济数据，对经济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	1. 参与做好综合统计工作。 2. 参与督促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上报及各项常规、临时调查工作，建立统计台账。
19	集贸市场管理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1. 指导督促集贸市场实施标准化建设和改造。 2. 组织拟定并推行集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指导行业自律。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集贸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对市场内的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规范市场内的计量行为，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集贸市场改造升级。 2. 参与做好集贸市场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制定实施方案，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2.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县卫健局： 做好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发放健康证。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做好污水处理、油烟排放、垃圾处理等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污染。	1. 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信息报告工作。 2. 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规违法行为及油烟扰民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参与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21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乡镇上报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实地检查。 2. 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 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2. 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登记备案和上报。 3. 发现突发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件，及时上报并参与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三、民生服务（19 项）				
22	校车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1. 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2. 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县政府审批。 3. 会同乡镇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 4. 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 县公安局： 1. 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 2. 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3. 发现校车安全运营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4.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并参与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大队	县教育局： 1. 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2. 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 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 2. 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的交通秩序维护。 3. 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 4. 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县文旅局： 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 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县消防大队： 1. 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2. 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	1. 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3. 排查校园周边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4. 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 5. 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学前教育建设	县教育局	1. 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幼儿园建设与普惠性资源布局，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入园。 2. 负责师资建设与待遇保障。 3. 强化质量监管与安全保障，监督办园行为，规范收费管理，开展质量评估与督导，确保保教质量与儿童安全。	1. 宣传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帮助幼儿就近入园。 2. 配合上级部门制定学前教育布局规划。 3. 协助落实建设用地，积极协调解决土地征用问题，对新建、改扩建项目，配合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和建设工程中的相关协调。
25	家庭教育指导	县妇联 县教育局	县妇联：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动员志愿者、“爱心妈妈”等团体参与家庭教育帮扶。 县教育局： 负责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	1. 宣传普及家庭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 2. 制定家庭教育指导计划和相关措施，组织开展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3. 摸底上报特殊家庭教育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
26	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管理	县教育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旅局 县科经局	县教育局： 1. 宣传“双减”政策。 2. 公布“白灰黑”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及举报电话。 3. 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制止学科类违规培训行为，对于擅自开展非法违规学科类培训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 动态监管培训机构，督促相关主管单位、责任单位抓好问题整改。 县住建局： 1. 负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场所使用房屋的安全检测鉴定和消防安全审批工作。 2. 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收费及配合上级部门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开展执法检查。 2. 配合主管部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文旅局： 负责文体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日常监管和安全管理。 县科经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日常监管和安全管理。	1. 做好“双减”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走访，接受群众举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对校外培训机构突发应急涉稳事件进行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教育局 县应急局	县教育局： 1. 督促学校落实学生在校期间防溺水的主体责任。 2. 组织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普及预防溺水知识，组织学生学习自救技能。 3. 对家长强化安全教育和提醒，督促落实监护责任。 县应急局： 1.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完善涉水区域的警示标识、防护设施。 2. 加强应急准备和救援指挥协调，及时组织救援力量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3. 组织开展防溺水工作安全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	1.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 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3. 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4. 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5. 开展溺水救助和处置工作。
2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县医保局 县税务局	县医保局： 1.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政策落实及宣传。 2.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的政策解读、部门协调等事项。 县税务局： 1. 负责加强对乡镇、村（社区）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 2. 牵头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	1. 负责医疗保险单位、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组织动员、医保政策宣传解读。 2. 负责企业和人员信息动态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两癌”筛查及救助	县卫健局 县妇联	县卫健局：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 县妇联： 1. 负责收集汇总患“两癌”贫困妇女申报材料。 2. 负责核实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 3. 负责发放救助资金。	1. 参与做好“两癌”筛查政策的宣传和人员组织工作。 2. 参与做好“两癌”救助政策的宣传和患“两癌”贫困妇女的摸底统计工作，收集、初审、上报申报材料。 3. 参与做好救助金的发放工作。
30	传染病防控	县卫健局	1. 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组织开展疫苗接种活动。 2. 做好传染病监测预警，定期收集和分析传染病相关数据，及时识别疫情动态，并进行风险评估。 3. 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引导人员参与疫苗接种活动。 2. 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3.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1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县卫健局	1. 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工作。 2. 督促用人单位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职业病防治相关制度，指导开展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及健康促进工作。 3. 统筹协调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督促违规企业和经营主体整改。	1. 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预防职业病危害。 2.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收	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收入库工作，并对征收过程中出现的征收相关问题负责解释。 县人社局：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落实，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处理过程中的政策解读、负责与征收部门的协调工作。	1. 组织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2. 按规定收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相关材料并上报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	县民政局	1. 统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 2. 负责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审批、验收，做好日常监管等工作。 3.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4. 开展对养老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1. 受理、上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并进行公示，做好施工协调服务。 2. 负责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食堂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的申报、建设和运营工作。 3. 开展农村福利院日常管理，做好服务工作。
34	老年人福利补贴办理	县民政局	1. 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 2. 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组织开展入户排查。 3. 负责汇总、审核高龄老人补贴申报材料，并进行津贴发放，负责审核失能老人补贴申报材料，并进行资金拨付。 4. 负责错发、多发高龄补贴的追缴。	1. 全面摸排、核实 80 岁及以上的高龄对象、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信息。 2. 做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申报、初审、公开公示及动态管理工作。
35	特殊困难群体帮扶	县民政局	1. 负责拟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 2. 负责社会救助业务指导、培训、监督检查。 3. 负责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 4. 负责乡镇权限额度以内临时救助对象的备案，监督指导乡镇救助对象认定工作。 5. 负责乡镇权限额度以上临时救助对象审核、备案。 6. 做好社会救助资金发放。 7. 负责对骗取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进行核实追回或停止服务。	1. 负责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社会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入户核查与上报。 2. 负责乡镇权限额度以内临时救助的受理、认定、发放救助金。 3. 负责乡镇权限额度以上临时救助的受理、初审、上报。 4. 做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入户核查、定期走访。 5. 做好社会救助对象的公示、动态管理等工作。 6. 对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当事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人道主义救助和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捐献	县红十字会 县卫健局	县红十字会： 1. 负责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人道救助工作。 2. 做好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捐献的宣传推动工作。 3. 宣传传播红十字精神文化。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筹资募捐。 县卫健局： 1. 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 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 宣传人道主义救助、“三献”政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捐献），引导公民参加“三献”工作。 2. 组织开展血液传播疾病的预防和控制教育。
37	慈善募捐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县妇联	1. 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活动。 2. 开展慈善募捐、应急救助活动。	1. 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2. 参与开展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38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统筹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做好殡葬改革相关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 2. 会同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数量和规模，制定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与管理。 3. 对违规土葬、散埋乱葬等违规行为进行处置和督导整改。	1. 开展殡葬管理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移风易俗。 2. 发现殡葬管理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承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以及边界联检和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2. 负责组织更新行政区划图，送审后向社会公布。 3. 组织、指导地名管理工作，做好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城乡道路等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申报工作。	1. 参与做好市级和县级界线划分、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2. 上报地名命名、更名方案，规范管理路牌。 3. 参与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4. 调解、协商解决边界争议，对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上报。
40	烈士褒扬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2. 依法开展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3. 负责烈士评定有关事项，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1. 做好散葬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 2. 参与烈士评定、烈士烈属信息完善、烈士寻亲、烈属异地祭扫、烈属走访慰问、烈士换证补证等相关工作。
四、平安法治（14 项）				
41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规局 县应急局	县自规局： 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拟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 会同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治理措施。 县应急局： 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协调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及应急防范工作。	1. 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2. 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3. 做好紧急情况下的临灾避险工作，发现地质灾害灾（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协助开展前期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
42	防震减灾	县应急局	1. 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相关演练活动。 2. 做好防震减灾各种信息上报、突发情况地震应急处置。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2. 做好灾情上报，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3. 做好群众安置、应急救援、地震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 4. 协调解决有关地震设施设备建设、改造、维护等出现的用地、用电、用水纠纷等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防汛抗旱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	县应急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县水利局：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工程调度。 县城管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清单。 3. 组织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 4.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摸排整治，督促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4	气象灾害防治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1. 负责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2. 负责气象协理员和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 3. 承担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 县应急局： 1. 负责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专业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1. 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 开展气象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灾情调查、科普宣传工作。 3. 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安全生产管理	县应急局	1.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2.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3.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6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大队 县应急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大队： 1. 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 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局： 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指导群众性消防工作。 2.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燃气工程安全评价。 2. 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置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3. 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4. 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5. 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做好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县应急局： 组织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2. 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 3. 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3. 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指导和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和管理，负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2. 负责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 负责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和重大活动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 4.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养护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劝导制止。 2. 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的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9	桥梁船舶渡口管理服务	县交通运输局	1. 按照权限承担公路桥梁、公路渡口的规划、建设、养护、使用和管理。 2. 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地方海事和船员管理有关事宜，组织开展渡口渡船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3. 开展渡口渡船安全检查和执法行动，维护渡口周边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涉及渡口渡船的违法犯罪行为。 4. 在发生渡口渡船安全事故时，及时参与救援和现场秩序维护。	1. 制定渡口渡船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和演练。 2.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配合督促整改。 3. 发生事故时，及时开展救援工作，并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森林防灭火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大队	县林业局： 1.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建森林防火专业队伍。 2.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林区野外违规用火查处工作。 县应急局： 1.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 2.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3. 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演练，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含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 县消防大队： 负责做好森林灭火消防救援工作。	1.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1	扫黑除恶	县委政法委	负责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协调督促公检法司部门有效打击涉黑涉恶犯罪。	1. 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宣传。 2. 组织开展摸排，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对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大型活动或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消防大队 县卫健局	县委政法委： 1. 拟定活动安保维稳方案，统筹安排指导。 2. 负责掌握全县影响政治稳定隐患和动态，及时处置重大涉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大节日、重要时期维稳工作。 县公安局： 1. 负责活动安全许可审批，制定安保方案，部署警力维持秩序。 2. 开展反恐防暴、防踩踏、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 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县消防大队： 负责检查消防设施，排除火灾隐患。 县卫健局： 负责安排医疗救援力量做好防控。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3	通讯设施、国防光缆管护	县科经局	牵头负责巡查、管护工作。	1. 开展保护通讯设施、国防光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破坏、盗窃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4	“雪亮工程”建设	县委政法委	1. 牵头做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制定建设方案、组织实施及验收评估。 2. 指导乡镇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1. 上报“雪亮工程”点位。 2. 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五、乡村振兴（12 项）				
55	高标准农田运营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 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3.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督。 4. 对高标准农田利用进行指导督导。	1. 负责高标准农田政策宣传。 2. 统计上报相关数据。 3.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成项目的日常管护。 4. 协调解决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7	农技农机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2. 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3. 负责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 4. 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1. 开展宣传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工作。 2. 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3. 指导农户更换报废农业机械。
58	农业生产资料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工作，调查和保护本地特有、珍稀种子，加强日常检查执法力度，禁止侵占、破坏种质资源。 县林业局： 负责林木种子监督管理工作，宣传适宜本地种植的果树种苗的品种，提供产地、市场价格、检疫结果及其有效期限等有关信息咨询服务。	1. 负责宣传、普及种子、化肥、农药知识。 2. 参与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 发现涉农业生产资料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动植物疫病及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农作物、家禽、水产疫病及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服务。 2. 负责农作物、家禽、水产疫病及病虫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开展病虫疫情监测预报。 3. 组织开展重大农作物、家禽、水产疫病及病虫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林业局： 1. 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及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服务。 2.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及病虫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开展病虫疫情监测预报。 3. 组织开展重大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及病虫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1. 做好动植物疫病及病虫害防疫知识宣传。 2.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置。 3. 引导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以及动物防疫消毒相关工作。
60	农业林业保险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保险方案拟定和推进工作。 2. 督促协调承保机构落实承保、定损、理赔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林业保险方案拟定和推进工作。 2. 督促协调承保机构落实承保、定损、理赔工作。	1. 做好农业林业保险工作宣传。 2. 组织引导发动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积极参保。 3. 配合参保对象做好受灾受损认定理赔及纠纷处理工作。
61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1. 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对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3. 组织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隐患排查、防汛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1. 组织水库管理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农村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农村厕改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农村厕所建设、改造相关业务培训。 3. 推动农村厕所的标准化建设和提质升级。 4. 负责审核、发放农村厕所改造补贴。	1. 做好农村厕所改造政策宣传。 2. 开展农村厕所信息排查并上报。 3. 跟进农户厕所改造情况，协调解决厕所改造中的矛盾纠纷。 4. 开展入户核查，做好农村厕所改造补贴申报工作。
63	水利工程移民管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措施。 2.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工作，按权限审核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参与协调、指导水利移民工程的验收。 3. 组织开展对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执行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4. 指导协调水利工程移民信访工作。	1.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帮扶慰问、信访维稳等工作。 2.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后续扶持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
64	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及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监督	县水利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 2. 指导、监督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监督工作。	1. 参与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勘察、资料提供，矛盾协调工作。 2. 参与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 3. 参与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65	城乡供应链一体化网络服务平台建设	县供销社	1. 组建供应链公司。 2. 积极融入湖北城乡供应链一体化网络服务平台。 3. 建设城乡供应链仓储，“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共配体系，优化拓展基层经营网点，服务农资链、日用消费品链、农产品链、再生资源链四大核心产业链。	1. 做好农资集采集配、土地托管等相关政策宣传。 2. 参与建设仓储设施选址工作。 3. 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村民加入供销组织体系，成立村级供销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长江十年禁渔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执法活动。 县公安局： 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清理规范“三无”船舶。 2. 限制夜间船舶灯光使用，减少噪声干扰鱼类繁殖。 县市场监管局： 开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清理整治含有“野生、江鱼、江鲜”等字样的违规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	1. 开展禁渔政策宣传，摸排重点人员并加强监管和警示教育。 2. 发现违反禁渔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六、生态环保（11 项）				
67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1. 负责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做好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对污染损害水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县水利局： 负责对江河等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 3.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发现污染损害水环境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在建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改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会同环保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发现污染大气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69	秸秆禁烧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1. 负责起草、完善全县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宣传工作。 2. 对乡镇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督办指导，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 对交办的卫星遥感及无人机巡检照片开展实地核查处理，报上级复核，汇总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受理秸秆禁烧相关信访举报。 4. 对上级交办核实和日常巡查发现的秸秆禁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为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提供支持。	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协助查处露天焚烧秸秆等违法行为。 3. 做好秸秆的综合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餐饮行业油烟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负责餐饮油烟的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餐饮服务单位的审批及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清洗管理。 县城管局： 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执法工作。	1. 负责餐饮油烟治理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摸底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71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1.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和土壤保护，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2. 负责对污染土壤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的调查、监测、评价，以及已污染农产品产地土壤的治理，承担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	1. 负责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 2. 发现污染土壤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参与做好土壤污染的调查、处置。
72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1. 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 2. 引导农膜回收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3. 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畜禽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 提出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并动态管理。 3. 指导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4. 制定养殖污染治理方案，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 5. 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户日常监管，监督建立养殖管理档案，落实畜禽疫病防治相关措施。 6. 监督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疫病防控。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1. 定期监测养殖集中区周边水体、土壤环境质量，评估污染风险。 2. 对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3. 对禁养区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违法问题进行执法处置。	1. 督促规模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排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协调解决养殖污染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4. 协调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7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县自规局 县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自规局： 负责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县卫健局：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发现固体废物污染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75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1. 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2.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对噪声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 2. 发现噪声污染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2.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3. 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1.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危害、常见类型的宣传工作。 2. 对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及时上报。
77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1.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依法公开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2. 负责协调推进乡镇组织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3. 负责野生动植物日常救助和监管工作。 4. 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宣传。 2. 发现侵占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七、城乡建设（11 项）				
78	国土空间规划	县自规局	1. 负责编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 指导乡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政策，组织规划评审。	1. 参与编制县级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提出资源保护利用、空间布局方面的意见。 2. 上报编制计划，开展规划编制和报批。 3. 指导、组织协调村（居）委、设计公司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保障农村宅基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落实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等。
79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县自规局 县林业局	县自规局： 1. 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2.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 县林业局： 负责林权审核。	1. 负责登记申请资料收集、权属指界确认工作。 2.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分户条件、宅基地取得时间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古树名木保护、天然林管理及补贴发放	县林业局	1. 承担古树名木普查、补充调查，古树名木认定、数据档案建立、成果上报及古树名木死亡注销审批。 2. 制定天然林发展规划，开展天然林资源状况普查，考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作。 3. 审核审批及办理退耕还林。 4. 审核审批及办理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1.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天然林及公益林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开展天然林资源巡护工作。 4. 实施退耕还林工作。 5. 做好天然林、公益林补贴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及发放工作。
81	违规占用（耕地、林地）卫片图斑整治	县自规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自规局： 1. 对发现或收到的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判读分析，组织开展核查举证，判定是否属于违法图斑，并建立违法图斑整改台账。 2. 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及时移交林业部门督促整改。 3. 组织开展县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情况、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 2. 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整改。 县林业局： 1. 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情况调查摸底。 2. 组织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整改。	1. 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乡镇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 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图斑整改。 4. 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住建局	1.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 2.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3. 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隐患消除竣工验收。 4.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进行联合抽查检查。	1. 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2. 发现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3. 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4. 参加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联合抽查检查。
83	建筑垃圾处置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1. 牵头负责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有关政策、制度和规范。 2. 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备案手续。 3. 查处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县住建局： 1. 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 2. 监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建筑工地实施进出口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标准围挡、配备专职人员清洗，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3. 配合县城管局做好其他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1. 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2. 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用地征收征用管理和失地农民保险经办服务	县自规局 县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县自规局： 1. 负责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 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听证，组织征地报批，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 县政府办公室： 1. 负责组织用地单位、乡镇和村（社区）对征收区域进行现场勘测、入户调查、测绘评估。 2. 开展产权认定和住改非认定。 3. 审核征地搬迁资金方案。 4. 开展征地搬迁政策培训。 县公安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户身份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核实经营权证共有人、权属人信息，做好土地界线确定和政策解释，做好承包地经营权证面积误差测量、复核、证件更新。 县林业局： 负责林权证核实，做好征用林地相关手续办理和政策解释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核算、审批及发放。 县民政局： 负责为征迁户迁坟提供所需墓地。 县住建局： 负责做好公租房申请资格审查、房屋配租、办理入住手续。	1. 开展土地征收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 做好项目用地（含林地）申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附属物摸排工作。 3. 负责与农户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4. 做好征收地清障、腾退、交付土地工作。 5. 协调化解因征地产生的矛盾纠纷。 6. 发放征地补偿资金。 7. 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本情况进行初审和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	县发改局	1. 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协调及监督管理工作。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1. 加强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常识的宣传。 2. 做好电力设施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3. 对发现的电力设施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86	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 组织开展专题宣教活动。 2. 加强工作任务的协调分解，做好与属地的联系沟通。 3. 联合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1. 做好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铁路沿线违建、环境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行为。 4. 做好铁路沿线环境卫生工作。
87	污水管网维护	县住建局	负责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维护。	1. 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和现状调查。 2. 发现破坏污水管网和乱排污水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88	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县发改局	负责光伏电站、风电站、充电桩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备案、监管工作，开展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	1. 协调村（社区）和业主单位配合做好选址、建设工作。 2. 协调新建光伏电站、风电站、充电桩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矛盾纠纷。 3. 协助新能源基础设施运维单位加强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4 项）				
8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旅局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工作。 3. 组织评审、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4. 负责古山寨志编纂工作。	1. 参与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保护工作。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保护资金申报工作。 3.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挖掘、保护、宣传和推广工作。 4. 负责古山寨志资料收集上报工作。
90	文物、文旅资源普查	县文旅局	1. 制定普查实施方案，牵头组建普查队伍或聘请专业机构参与。 2. 组织普查技术培训。 3. 开展实地调查工作并建立档案。	1.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实地调查。
91	文艺活动下基层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县文联	县委宣传部： 负责开展送公益电影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 县文旅局： 负责开展送戏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 县文联： 负责开展送春联进乡村及文艺采风创作文化惠民活动。	做好活动宣传，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惠民活动，做好安全保障和现场秩序维护。
92	广播电视设备管理	县文旅局	1. 负责广播电视管理和广播电视设施安装工作。 2. 及时掌握非法生产、非法销售和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情况，查处违法行为。 3. 定期对广播电视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做好广播电视设备保护，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 项）		
1	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注册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开展宣传动员，对接企业，协助完成注册信息填报、审核。
2	预防企业破产清算中国有资产流失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破产企业国有资产清查，强化资产监管、规范清算流程，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二、民生服务（42 项）		
3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5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通过核实材料、调查取证、现场勘查、委托鉴定、多部门协作及集体研判等方式，对工伤认定申请进行全面调查核实。
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7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查辖区内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中的就业信息。
8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为县内各类城乡劳动者提供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岗位培训、再就业培训。
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计辖区内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计汇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做好动态监测与预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动态监测80岁以上高龄津贴数据并进行筛查，发现问题及时追缴资金，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3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和法律援助机构 工作方式：县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1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每年开展项目业务培训全覆盖；每月对各项目数据进行分析，适时开展督导。
1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每月统计一次婴幼儿入托人数；联合消防部门对托育机构每年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定期开展育儿指导和培训。
1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开展“5.29会员活动日”“7.11世界人口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保险、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和流动人口服务等活动。做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生活、生产、生育扶助和精神慰藉等服务。
1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受理申请、审核材料、现场核查及颁发登记证。
21	【省集中企保系统】湖北省养老待遇证明(个人专用)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打印【省集中企保系统】湖北省养老待遇证明（个人专用）。
22	【省集中企保系统】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打印【省集中企保系统】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23	【省集中企保系统】个人参保证明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打印【省集中企保系统】个人参保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省集中企保系统】湖北省养老待遇证明(单位专用)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打印【省集中企保系统】湖北省养老待遇证明（单位专用）。
25	【省集中企保系统】养老待遇计算表查询打印(个人)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打印【省集中企保系统】养老待遇计算表查询（个人）。
26	【省集中企保系统】养老待遇发放不成功信息查询（单位）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打印【省集中企保系统】养老待遇发放不成功信息查询（单位）。
27	【省集中企保系统】离退休待遇发放信息查询(个人)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打印【省集中企保系统】离退休待遇发放信息查询（个人）。
28	【省集中企保系统】待遇测算（个人）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省集中企保系统】待遇测算（个人）。
29	【省集中企保系统】基本养老保险重复缴费退费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经办审核【省集中企保系统】基本养老保险重复缴费退费申报。
30	【省集中企保系统】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补缴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经办审核【省集中企保系统】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补缴申报。
31	【省集中企保系统】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稽核认定补缴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经办审核【省集中企保系统】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稽核认定补缴申报。
32	【省集中企保系统】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法律文书补缴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经办审核【省集中企保系统】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法律文书补缴申报。
33	【省集中企保系统】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劳动合同补缴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经办审核【省集中企保系统】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劳动合同补缴申报。
34	【省集中企保系统】缓缴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补缴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经办审核【省集中企保系统】缓缴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补缴申报。
35	【省集中企保系统】建筑工程项目职工参保名册备案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经办审核【省集中企保系统】建筑工程项目职工参保名册备案。
36	【省集中企保系统】建筑工程项目信息变更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经办审核【省集中企保系统】建筑工程项目信息变更。
37	【省集中企保系统】建筑工程项目职工参保名册维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经办审核【省集中企保系统】建筑工程项目职工参保名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省集中企保系统】工伤事故备案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经办、确认审核【省集中企保系统】工伤事故备案表核对、初审。
39	【省集中企保系统】工伤保险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经办、确认审核【省集中企保系统】工伤保险旧伤复发申请基本信息核对确认。
40	【省集中企保系统】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经办、确认审核【省集中企保系统】工伤康复确认申请基本信息核对确认、审核。
41	【省集中企保系统】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经办确认审核【省集中企保系统】工伤康复期延长申请基本信息核对确认、审核。
42	【省集中企保系统】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经办审核【省集中企保系统】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基本信息核对确认、审核。
43	【省集中企保系统】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经办审核【省集中企保系统】工伤保险待遇变更基本信息核对确认、审核。
44	【省集中企保系统】建筑工程项目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经办审核【省集中企保系统】建筑工程项目登记。
三、平安法治（44 项）		
45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纳入监督检查事项，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
4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联合相关部门，通过现场检查设备运行、查阅安全台账和应急演练记录等方式，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通过现场检查，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
48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定期核查更新。
4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联合相关部门，对烟花爆竹经营、存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
50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纳入监督检查事项，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纳入检查事项，通过现场查阅培训台账，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并跟踪复查。
5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通过受理举报、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发现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后，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涉及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53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抢夺或哄抢救助款物、捐赠款物以及阻碍救助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责令停止，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54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定期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55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建立法律顾问队伍，做好国有企业及规上企业法律顾问的管理和监督指导。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通过建立隐患清单、现场核查、执法处罚、复查销号和指导建章立制等方式，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后，进行立案查处。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后，进行立案查处。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纳入监督检查事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台账记录，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行为后，进行立案查处。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后，进行立案查处。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后，进行立案查处。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为后，进行立案查处。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后，进行立案查处。
6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联合相关部门，通过现场检查设备运行、查阅安全台账和应急演练记录等方式，重点排查加油站储罐、加油机、防雷防静电等设施安全隐患，对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确保安全运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市行政审批局统一受理核发。
6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行政审批局统一受理核发。
68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到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进行核查。
6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到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申请单位现场进行核查。
7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后，进行立案查处。
7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
7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单位现场进行核查。
7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纳入监督检查事项，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
7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生产经营单位提交的应急预案备案申请，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修改，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定期核查更新。
75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纳入监督检查事项，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
7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纳入监督检查事项，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
77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纳入监督检查事项，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
78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纳入监督检查事项，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
79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纳入监督检查事项，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纳入监督检查事项，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
8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统筹规划、选址布点和技术指导，配齐基础消防器材，组织人员业务培训。
82	安全生产许可证（乙种）核发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3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5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6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8	开展洪涝灾害期间卫生防疫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组织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人员、物资、设备等相关准备工作；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提高公众防护意识；协调开展洪涝灾害期间卫生防疫工作，落实灾区各项卫生防疫措施。
四、乡村振兴（2项）		
89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备案申请，进行现场核查后备案并公示。
90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积极开展宣传动员，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定期开展操作培训。
五、生态环保（10项）		
91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规局 工作方式：负责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组织与实施管理，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9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规局 工作方式：开展巡查监管，建立采砂许可台账，定期核查许可证有效性，对到期未续证或超范围开采行为及时制止，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开展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在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县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94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护林员选聘，压实管护责任，拟定公益林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
9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根据申请人林木采伐申请表、林木权属证明、采伐设计调查材料，经实地调查、审核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9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事项，对森林经营保护、林木采伐（加工）、造林更新、森林抚育、涉林项目建设等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97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掌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违法线索后进行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8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掌握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违法线索后进行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宣传培训、监测预警、防控治理、执法监管。
10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外来入侵物种宣传培训，组建专业队伍，开展普查，建立数据库。
六、城乡建设（5 项）		
10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审批，建立台账，做好日常巡查与违规处置。
10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鉴定，对自建房分级分类建立档案，动态管理。
103	督导市场经营主体安装燃气“三件套”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开展宣传动员，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建立督导台账，定期开展检查及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组织餐饮企业燃气安全网上注册、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做好业务指导，督促餐饮企业完成网上注册、培训，对未达标企业进行督促整改。
105	规范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贯彻落实建筑市场法规政策，严格审查企业资质条件，实施动态核查，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市场行为。